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九年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该所及该所人员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工作，通过对该所审计中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观察，以及对该所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规范控制和业务发展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正常运作。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对公司董事会未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意见

#### （一）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及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9 年	0	1956.19	0
2008 年	0	1699.07	0
2007 年	0	1811.54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 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 （二）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现金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为增强公司科研竞争力，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0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处在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保障。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 2010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我们认为这项决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对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控制制度》，实施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资金安全得到保障，有效的提高了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夏清 郭明瑞 吕永祥

2011年3月25日